

**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就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<软件使用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产生，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开展相关门店的经营管理，同时利于双方更合理地分摊相关门店经营资产的使用成本，符合相关商业惯例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\_\_\_\_\_

田跃\_\_\_\_\_

郭文捷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